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1)

有關出售興揚實業有限公司之主要交易

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五樓501-5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4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印備之指示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之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債務及其他資料	8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該協議」	指	買賣雙方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就賣方出售銷售股份予買方而訂立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該協議出售銷售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興揚」	指	興揚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50%權益由本集團擁有；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或「國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買方」	指	王坤鈿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興揚其餘50%權益之擁有人；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銷售股份」	指	10,005,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股份，相當於興揚50%之已發行股本；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25元之普通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賣方」	指	巧旋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1)

執行董事：

曹 忠先生(主席)
周 哲先生(董事總經理)
蒙建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5樓
01至04室

非執行董事：

梁順生先生
陳正方先生
陳華疊先生
李福燊先生
James Alan Chiddix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麗娟女士
黃鈞黔先生
梁繼昌先生

敬啟者：

有關出售興揚實業有限公司之主要交易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賣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向買方出售相當於興揚50%已發行股本之銷售股份，代價為港幣152,000,000元。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擁有任何興揚之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待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資料。

該協議

日期：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

該協議之訂約雙方：

買方：王坤鈿先生，為一名商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擁有興揚其餘50%權益。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買方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賣方：巧旋實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與買方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須與該協議合併計算之交易。

出售事項

根據該協議，賣方已同意向買方出售相當於興揚50%已發行股本之銷售股份。

興揚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公司。興揚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均已採用權益會計法納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興揚主要從事銅線製造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興揚之資產淨值約為港幣302,585,000元。興揚於緊接交易日期前兩個年度之財務業績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經審核)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除稅前淨溢利／(虧損)	9,915	(54,650)
除稅後淨溢利／(虧損)	9,813	(54,640)

代價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港幣152,000,000元。代價乃由訂約雙方經參考銷售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

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及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達成，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將由買方按下列時間表分四期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 (a) 代價之30%，相等於港幣45,600,000元，將於該協議完成日期或之前由買方支付；
- (b) 代價之25%，相等於港幣38,000,000元，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由買方支付；
- (c) 代價之25%，相等於港幣38,000,000元，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由買方支付；及
- (d) 代價餘下之20%，相等於港幣30,400,000元，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由買方支付。

倘買方未能於有關代價分期付款到期時支付款項，須按年息10%計算支付過期付款利息。為確保買方能如期支付代價，買方將會於該協議完成時將70%之銷售股份質押予賣方，而賣方將會根據所支付之代價按比例向買方解除有關之質押股份。

條件

該協議須待股東於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前或訂約雙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前達成，該協議將予終止及不再有效(因先前違反而引致者除外)。

完成

出售事項將於該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完成。

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數字電視技術方案及設備、提供系統整合解決方案、製造及銷售電話配件、電源線、變壓器、高度精密金屬部件以及印刷電路板業務。

全球經濟危機嚴重影響銅的價格。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銅的全球價格急遽下跌。於二零零八年，興揚之銷售額減少約32%，並因存貨之購買價與現時商品價格兩者之差異而錄得未實現虧損，而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攤佔有關虧損約港幣27,325,000元。出售事項將讓本集團得以分散其虧損業務，及將資源投放於能為股東帶來更佳回報及／或具有較大發展潛力之業務上。本集團並能憑藉出售事項精簡其業務，而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於進一步發展其於中國之數字電視業務以及任何相關業務。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預期本集團將實現出售收益約港幣6,800,000元(須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確認後方可作實)，此乃參考興揚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計算。董事目前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於進一步發展本集團於中國之數字電視業務及任何相關業務。

於完成後，興揚之財務業績將不會以權益會計法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計算。因此，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計算，預期因出售事項將致使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增加約港幣21,400,000元及負債總額將減少約港幣14,600,000元。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4頁，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五樓501-504室舉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通函所載之普通決議案。

隨函奉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印備之指示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之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之經修訂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透過點票方式進行投票。因此，本公司將促使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要求透過點票方式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待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批准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曹忠
謹啟

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

1. 債務

貸款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下列未償還貸款：

	非即期部份 港幣千元	即期部份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附註1)	1,434	952	2,386
無抵押銀行貸款	–	186,560	186,560
有抵押信託收據貸款(附註1)	–	10,913	10,913
可換股貸款票據(附註2)	330,270	–	330,270
融資租約承擔	9,239	6,064	15,303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3)	–	9,360	9,360
	<u>340,943</u>	<u>213,849</u>	<u>554,792</u>

附註：

- 銀行貸款及銀行融資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總賬面值約為港幣6,840,000元之本集團若干投資物業；及
 - 本集團抵押約港幣9,970,000元之若干銀行存款。
-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發行日期」)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七日(「到期日」)。可換股票據之票息率為每年3厘，須每半年支付，並可由本公司於到期日以其本金額港幣385,000,000元贖回。

可換股票據可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之後，直至到期日(不包括該日)營業時間結束為止之期間內，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港幣1.10元(可作出反攤薄調整)(「初步換股價」)隨時轉換為股份。可換股票據之換股選擇權的結算方式將會是以固定金額的現金換取固定數目的本公司本身之股權工具，因此列作本公司之股本工具。本公司擁有強制換股選擇權，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將可換股票據換股，倘若本公司股份於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內的任何二十個交易日之收市價不低於初步換股價之163%，則本公司可透過向可換股票據之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三十日而不多於六十日之事先書面通知，要求可換股票據之票據持有人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轉換股份。自發行日期起至本通函日期止，概無可換股票據獲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可換股票據包括負債及權益兩部份。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之有關規定，可換股票據分為負債及權益。權益部份於權益中「可換股貸款票據權益儲備」呈列。負債部份之實際利率為11.64%。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約港幣330,270,000元，乃經參考獨立及認可國際業務估值師之估值報告後釐定。
- 其他應付款項乃有關本通函附錄二「訴訟」一節內所披露之訴訟。

根據本通函附錄二「重大合約」一節內所述、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之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發行15,000,000美元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四年到期，有關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已發行及未償還、法定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已發行之債務證券、有期貸款（以由本集團所擔保及獨立第三方所擔保作區別）、無擔保、有抵押及無抵押銀行貸款，包括銀行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或融資租約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

除附錄二所披露之訴訟外，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或然負債詳情載列如下：

- (a) 向銀行提供港幣55,750,000元之公司擔保，作為授予一共同控制實體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該共同控制實體已動用之融資總額約為港幣23,906,000元；及
- (b) 向銀行提供港幣56,500,000元之公司交叉擔保，作為授予多名獨立第三方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該等獨立第三方已動用之融資總額約為港幣50,850,000元。

根據各公司之信貸評級及違約風險，董事認為融資擔保合約之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及其他類似債務、承擔、擔保或重大或然負債。

2.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考慮到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完成出售事項後將會收取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現時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及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目前所需。

3. 本集團前景

本集團之核心業務主要於國內經營，其中包括有線數字電視業務、智能信息業務及傳統業務，當中包括買賣及生產電話配件、電源線、變壓器及電子產品。

有線數字電視業務

本集團之有線數字電視業務主要於中國提供數字電視設備及向廣東省有線數字電視營運商提供數字電視技術解決方案。全國有線數字電視整體轉換乃中國主要基建之一。除了資金支援外，中國政府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頒佈了《關於鼓勵數字電視產業發展的若干政策》文件作為對業界之支持，鼓勵全國有線數字電視整體轉換。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國家亦通過了《電子信息產業調整振興規劃》，明確提出把數字電視推廣作為電子信息產業振興規劃的六大工程之一。

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起與廣東南方銀視網絡傳媒有限公司（「南方銀視」）合作於國內發展經營數字電視網絡多媒體信息服務的運營平台。本集團主要作為數字電視技術服務供應商和設備供應商，主要從事提供技術解決方案和數字電視設備業務。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在廣東省與南方銀視成立15間地方數字電視項目公司（以下簡稱「地方經營公司」）。南方銀視亦成功透過各地方經營公司跟相關地方電視台簽訂協議，並已建成一個約有1,200,000戶有線電視用戶的運營平台。

短期內，本集團將會以平穩踏實的方針投資發展國內的有線數字電視業務。長期而言，集團將會擴展其有線數字電視業務至國內其他省份。本集團已佔有優勢以受惠於中國日後全國轉換為有線數字電視所帶來之裨益。

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業務

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業務包括開發及提供系統整合解決方案。作為提供系統整合解決方案之佼佼者，預期於日後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收益及利潤。

傳統業務

傳統業務包括買賣及生產電話配件、電源線、變壓器及電子產品。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出售從事生產及營銷電話線及電源線之霖高有限公司。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設存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權益之身份	所持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總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於股份之權益	於股本衍生工具之權益*	總權益	
曹 忠	實益擁有人	15,438,000	26,826,000	42,264,000	1.97%
周 哲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法團之權益	316,598,000	10,000,000	326,598,000	15.24%
蒙建強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法團之權益	101,888,000	–	101,888,000	4.75%
梁順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23,439,810	43,439,810	2.02%

董事姓名	持有權益之身份	所持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總權益佔
		於股份之 權益	於股本衍生 工具之權益*	總權益	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已 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陳正方	實益擁有人	-	3,514,000	3,514,000	0.16%
陳華疊	實益擁有人	-	3,914,000	3,914,000	0.18%
李福燊	實益擁有人	-	1,800,000	1,800,000	0.08%
簡麗娟	實益擁有人	-	3,514,000	3,514,000	0.16%
黃鈞黔	實益擁有人	-	3,514,000	3,514,000	0.16%
梁繼昌	實益擁有人	1,714,000	1,800,000	3,514,000	0.16%

* 有關權益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授出之非上市實物結算購股權。根據該計劃行使購股權時，本公司須發行其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25元之普通股。購股權屬有關董事個人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設存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

- (i) 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設存之登記冊記錄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及人士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所持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佔	附註
		於股份之權益	於股本衍生 工具之權益	總權益	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已 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首鋼控股」)	受控法團之權益	430,991,098	-	430,991,098	20.11%	1
Asset Resort Holdings Limited (「Asset Resort」)	實益擁有人	231,515,151	-	231,515,151	10.80%	1
Wheeling Holdings Limited (「Wheeling」)	實益擁有人	170,044,069	-	170,044,069	7.93%	1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長實」)	受控法團之權益	124,069,394	50,000,000*	174,069,394	8.12%	2, 3
Max Same Investment Limited (「Max Same」)	實益擁有人	107,654,173	-	107,654,173	5.02%	2
李嘉誠(「李先生」)	受控法團之權益、 全權信託之 成立人	124,069,394	200,000,000*	324,069,394	15.12%	3, 4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1」)	受託人	124,069,394	50,000,000*	174,069,394	8.12%	3

股東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所持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總權益	總權益佔 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已 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附註
		於股份之權益	於股本衍生 工具之權益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	受託人、信託 受益人	124,069,394	50,000,000*	174,069,394	8.12%	3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	受託人、信託 受益人	124,069,394	50,000,000*	174,069,394	8.12%	3	
Mayspin Management Limited (「Mayspin」)	受控法團之權益	–	150,000,000*	150,000,000	7.00%	4	
Sicilia Holdings Limited (「Sicilia」)	實益擁有人	–	150,000,000*	150,000,000	7.00%	4	
周哲 (「周先生」)	受控法團之權益	301,160,000	–	301,160,000	14.05%	5	
Mega Start Limited (「Mega Start」)	實益擁有人	301,160,000	–	301,160,000	14.05%	5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Temasek」)	受控法團之權益	133,523,480	–	133,523,480	6.23%	6	
新加坡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新科工程」)	受控法團之權益	133,523,480	–	133,523,480	6.23%	6	
新加坡科技電子有限公司 (「新科電子」)	實益擁有人	133,523,480	–	133,523,480	6.23%	6	
Argepa Participations S.A.	受控法團之權益	80,000,000	150,000,000*	230,000,000	10.73%	7	

股東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所持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總權益佔 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已 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附註
		於股份之權益	於股本衍生 工具之權益	總權益		
Zygmunt Zaleski Stichting (「ZZS」)	受控法團之權益	80,000,000	150,000,000*	230,000,000	10.73%	7
Carlo Tassara S.p.A. (「CT S.p.A.」)	受控法團之權益	80,000,000	150,000,000*	230,000,000	10.73%	7
Expert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30,000,000	-	230,000,000	10.73%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	投資經理	-	193,750,000 [#]	193,750,000	9.04%	

* 有關權益乃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的認購協議而發行本金總額港幣385,000,000元，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七日到期之3厘息可換股票據。於可換股票據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港幣1.10元(可作出調整)悉數轉換後，合共350,000,000股本公司的轉換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

有關權益乃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的認購協議而發行本金額15,000,000美元，並於二零一四年到期之零票息可換股票據。於可換股票據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港幣0.60元(可作出調整)悉數轉換後，合共193,750,000股本公司的轉換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

附註：

- 首鋼控股在其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的披露表格(此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前最近期呈交的披露表格)中顯示，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其權益包括由首鋼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Asset Resort及Wheeling各自持有的231,515,151股及170,044,069股本公司股份。Wheeling在登記冊內被記錄為擁有須具報權益，而登記冊內Wheeling的記錄已根據前述由首鋼控股所呈交的披露表格作出更新。
- 長實在其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的披露表格(此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前最近期呈交的披露表格)中顯示，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其權益包括由長實之全資附屬公司Max Same持有的107,654,173股本公司股份。Max Same在登記冊內被記錄為擁有須具報權益，而登記冊內Max Same的記錄已根據前述由長實所呈交的披露表格作出更新。
- 由李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自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三分之一權益之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Unity Holdco」)，擁有TUT1之全部已發行股本。TUT1以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UT1」)信託人之身份連同若干公司(TUT1以UT1信託人之身份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之公司)合共持有長實三分之一以上之已發行股本。

此外，Unity Holdco亦擁有TDT1 (以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DT1」) 信託人之身份) 及TDT2 (以另一全權信託 (「DT2」) 信託人之身份)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TDT1及TDT2分別持有UT1之單位。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彼為DT1及DT2之財產授予人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該兩項信託之成立人)、TUT1、TDT1及TDT2均被視為擁有長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擁有之同一批股份之權益。

- 李先生在其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的披露表格(此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前最近期呈交的披露表格)中顯示，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其權益包括由李先生全資擁有的Mayspin持有的權益。

Mayspin在其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的披露表格(此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前最近期呈交的披露表格)中顯示，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其權益包括由Mayspin之全資附屬公司Sicilia持有的權益。

- 周先生在其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的披露表格(此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前最近期呈交的披露表格)中顯示，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其權益包括由周先生全資擁有的Mega Start持有的301,160,000股本公司股份。有關權益亦已披露於本節「(a)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內周先生的權益中。
- Temasek在其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的披露表格(此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前最近期呈交的披露表格)中顯示，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其權益包括由Temasek控制50.77%權益的新科工程持有的133,523,480股本公司股份。

新科工程在其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的披露表格(此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前最近期呈交的披露表格)中顯示，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其權益包括由新科工程之全資附屬公司新科電子持有的133,523,480股本公司股份。

- Argepa Participations S.A.在其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的披露表格(此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前最近期呈交的披露表格)中顯示，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其權益包括由Carlo Tassara Assets Management S.A. (「CTAM S.A.」) 持有的23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CTAM S.A.分別由Carlo Tassara International S.A. (「CTI S.A.」) 及CT S.p.A.控制83.42%及16.58%。CTI S.A.為CT S.p.A.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T S.p.A.由Argepa Participations S.A.控制40.99%。

ZZS在其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的披露表格(此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前最近期呈交的披露表格)中顯示，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其權益包括由CTAM S.A.持有的23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CTAM S.A.分別由CTI S.A.及CT S.p.A.控制83.42%及16.58%。CTI S.A.為CT S.p.A.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T S.p.A.由ZZS控制46.09%。

CT S.p.A.在其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的披露表格(此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前最近期呈交的披露表格)中顯示，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其權益包括由CTAM S.A.持有的23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CTAM S.A.分別由CTI S.A.及CT S.p.A.控制83.42%及16.58%。CTI S.A.為CT S.p.A.之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均可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有關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為一家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悉，下列人士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均可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有關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本集團成員 公司名稱	註冊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 數目及類別	所佔權益 百分比
創績實業有限公司	Yourkey (H.K.) Limited	4,000股普通股	40%
興揚金屬導體(昆山) 有限公司 (「興揚金屬導體」)	興揚	附註1	50%
興揚電子科技(昆山) 有限公司(「興揚電子」)	興揚	附註1	50%
興揚	王坤鈿	10,005,000股普通股	50%
興揚實業(國際) 有限公司 (「興揚實業國際」)	興揚	附註1	50%
普林電子有限公司	Famous Mount Investments Limited	2股普通股	40%
備韻有限公司	柯孫麒	200,000股普通股	20%
	柯張淑卿	200,000股普通股	20%

本集團成員 公司名稱	註冊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 數目及類別	所佔權益 百分比
深圳天地導航 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天地導航」)	武漢武大卓越科技 有限責任公司 (「武漢武大」)	人民幣 5,000,000元	25%
深圳天際信和 科技有限公司	測繪遙感信息工程 國家重點實驗室 深圳研發中心	人民幣 5,000,000元	25%
深圳市武大數字 交通技術有限公司 (「深圳市武大」)	武漢大學	人民幣300,000元 附註2	30%
北京中程滙強 科技有限公司	孟惠強	人民幣2,500,000元	25%
東莞常平橋梓興揚 電纜製品廠 (「東莞常平」)	興揚	附註1	50%

附註：

- 興揚金屬導體、興揚電子、興揚實業國際及東莞常平均為興揚之全資附屬公司。由於興揚由王坤鈿持有50%權益，因此興揚金屬導體、興揚電子、興揚實業國際及東莞常平被視為由王坤鈿持有50%權益。
- 深圳市武大由深圳天地導航持有70%權益。由於深圳天地導航由武漢武大持有25%權益，因此深圳市武大被視為由武漢武大持有約17%權益。

(c)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擬將予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及

- (ii)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並於本通函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乃屬重大性質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3.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訂立而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普林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本公司(作為普林集團有限公司之保證人)及Famous Mount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買賣普林電子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0%，代價為港幣181,806,698元；
- (b) 本公司與新加坡科技電子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股份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中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本中304,260,000股股份，代價相等於港幣102,011,939元，由本公司以配發及發行133,523,480股股份予新加坡科技電子有限公司之方式支付；
- (c) 本公司與廣東南方銀視網絡傳媒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訂立之合作協議，內容有關於中國開發數字電視業務；
- (d) 本公司與Carlo Tassara International S.A.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港幣165,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
- (e) 本公司與Sicilia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港幣165,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
- (f) 本公司與CEF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港幣55,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
- (g)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Expert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認購方)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港幣0.40元認購本公司230,000,000股新股份；

- (h)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巧旋實業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瑞達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買賣卓越光掩模科技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42,000,000美元；
- (i)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致滿實業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泰輝企業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買賣霖高有限公司股本中1,2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股份，代價為港幣12,440,310元；及
- (j)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Templeton Strategic Emerging Markets Fund III, LDC(作為認購方)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發行本金額15,000,000美元二零一四年到期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

4.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並不包括本公司董事獲委任為有關公司之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權益之業務)中持有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業務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名稱	業務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之業務概況	董事於實體持有之權益性質
李福榮	新加坡科技電子有限公司 [#]	智能資訊業務	董事

[#] 該等業務可能透過其附屬公司進行。

5. 重大不利變動

本公司並不知悉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訴訟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本公司附屬公司San Tai Industrial Enterprise Limited(「三泰」)接獲香港特別行政區初審法院發出令狀(「令狀」)，以執行於丹麥就違反三泰與Mercodan A/S(「Mercodan」，一間丹麥公眾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七日訂立之轉介協議向三泰發出之仲裁裁決(「裁決」)。

有關裁決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發出，據此三泰須向Mercodan支付3,000,000美元連同利息及法律費用。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三泰向高等法院提出申請將令狀作廢（「該申請」）。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高等法院判決解除該申請，並允許執行裁決。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三泰向Mercodan支付總額1,200,000美元，以完全和最終解決裁決。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就本公司所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亦無任何尚待解決或對本集團成員公司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7.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鄭文靜小姐，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資深會員，亦為香港銀行學會會員，並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文學碩士學位。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5樓01至04室。
- (c)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及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之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營業時間，於本公司之辦事處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7樓：

- (a)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年報；
- (c)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d)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發出之通函，內容有關出售卓越光掩模科技有限公司之主要交易；
- (e) 該協議；及
- (f) 本通函。



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1)

茲通告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五樓501-5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巧旋實業有限公司與王坤鈿先生(「買方」)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該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出售10,005,000股興揚實業有限公司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股份予買方，相當於其50%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港幣152,000,000元，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需加蓋公司印鑑，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其認為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事宜所附帶、附屬或有關之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進行其認為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事宜所附帶、附屬或有關之所有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曹忠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5樓
01至04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隨函奉附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個法團，則必須加蓋其公司公章或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6.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概無投票權。